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 函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 農業科技大樓 2 樓 A233 室

聯絡人：羅筱文/ 賴威延

電話：02-2787-2142/-2145

傳真：02-2782-6594

秘書侯東成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農產字第 1010313007 號

附件：一、國科會經費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徵求說明

二、農委會經費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徵求說明

三、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計畫徵求說明

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申請國科會補助產學計畫者，請依國科會公告截止日前一週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後，通知本處企劃組發文，並將申請文件電子檔自行 mail 至推動辦公室，同時至國科會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 STRIKE 系統完成登錄。

三、申請農委會補助產學計畫者，請於 101 年 7 月 15 前將申請文件 mail 至計畫辦公室聯絡人。

四、文存。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專門委員 費南暘

主旨：敬請 貴機構惠予公告宣傳『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計畫徵求訊息。

說明：

- 一、本辦公室依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23 日核定院臺農字第 0970046022 號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徵求。
- 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由學界與業界共同研提，即日起徵求：101 年度國科會經費補助之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及 102 年度農委會經費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徵求重點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之產業化輔導計畫由業界研提，即日起徵求：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計畫，徵求重點詳如附件三，4 月上旬將舉辦計畫徵求說明會，歡迎洽詢。
- 四、詳細徵求重點及相關規定，請參見本辦公室徵求網站 <http://dpiab.sinica.edu.tw/appy.php>，敬請 公告並轉知各研究系所。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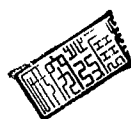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

101. 年 3. 月 26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3463 號



4446-9839

研究發展處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101年度國科會經費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徵求說明

■ 徵求說明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以銜接創新生技策略研究至產業化應用為徵求重點，期望學界能結合業者從產業化觀點進行相關研發工作，並促成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形成。

為積極推動學產界共同主導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運用相關部會研發資源，配合業界生技產品研發及商品化規劃需求，以計畫形式協助學研界與產業界共同研發關鍵技術，從中引進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於計畫中建立業界所需之關鍵技術、培育研發人才，以縮短研發成果至商品化之距離，厚植生技產業研發能量，進而提升生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次徵求國科會補助之「先導型」/「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日期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多核定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徵求重點

1. 研究範圍—以及本產業化推動方案規劃之重點項目為範圍，詳請參閱 http://dpiab.sinica.edu.tw/apply_1_1.php。
2. 關鍵技術—學研界之關鍵技術經學理驗證可行，結合業界開發產品之需求，建立業界承接研究成果進行開發雛型產品之能力。
3. 成果產出一關鍵技術、技術平台、雛形產品、試量產技術、安全評估、專利、技術移轉、技術服務、轉譯農學研發人才培育。
4. 產業推展潛力—技術應用、量產規劃、國內外認證、國際領先性、專利佈局、開拓市場及行銷通路、吸引創投。

■ 申請依據

依據「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0.6.2 修正版）」辦理。

■ 申請方式說明

經費來源	國科會
補助對象	學研界
業界出資比例	先導型：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之 10% 以上 開發型：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之 30% 以上 ※開發型合作企業二家以上，則每家企業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之 10% 以上。
申請資格	計畫申請人：學研界研究人員 合作企業：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書：請至國科會線上填寫。 <u>計畫書</u> 、 <u>AB 表</u> 、 <u>個人資料表</u> 2. 方案新增文件： <u>封面</u> 、 <u>附錄</u> 3. 參考文件： <u>作業要點</u> 、 <u>國科會產學申請注意事項</u> 、 <u>STRIKE 系統說明</u>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5 日止(依國科會公告為主)
申請流程	1. 申請人先至國科會線上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資料，並由執行機構發文至國科會。 2. 將完成之國科會線上申請資料(包含計畫申請書、個人資料表、代表性著作 5 篇、AB 表)下載其電子檔，連同本方案「封面」及「附錄」，於 101 年 6 月 5 日前 E-mail 至推動辦公室。 3. 申請人應至國科會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 STRIKE 系統登錄。
執行期程	開發型：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人	吳偉琪 專案經理、蔡欣怡 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02-27872141、27872145 申請文件電子檔請寄至：weichi1203@gate.sinica.edu.tw、sytsai68@gate.sinica.edu.tw



■ 審查流程

學研界計畫書研提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0年6月2日第748次主管會報核定通過（100年6月2日生效）以下統稱作業要點，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書。



學研界計畫書之書面審查

依據作業要點將學研界計畫書交付審查委員¹進行書面審查。



核定、簽約及撥款

依據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由經費補助機關核定獲推薦之計畫及合作廠商，並會同執行機構與合作廠商完成三方簽約後，撥付計畫執行款項。

學研界計畫書及業界申請書之會議審查²

將書面審查意見提供學研界計畫研提者，並通知學研界及業界計畫申請人出席會議進行審查。



國科會期中/期末管考報告

計畫申請人於國科會系統線上填寫計畫執行進度及狀況，並提供系統產生各計畫之期中/期末管考評議表予推動辦公室交付管考委員於管考會議上填寫。

計畫執行狀況之期中/期末管考會議

通知計畫申請人於期中/期末填寫具方案指標之工作進度報告表；進度報告及原申請計畫書遞交原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將書審意見提供計畫申請人，並通知學研界及業界計畫申請人出席管考會議³。

表由推動辦公室執行；↔ 表資料由推動辦公室提供予國科會生物處；↔ 表推動辦公室執行之工作流程。
□ 表由國科會生物處執行；↔ 表資料由國科會生物處提供予推動辦公室。

¹審查委員：相關技術研究學者3名以上。

²會議審查：由推動辦公室策劃執行，於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進行審查。

會議流程：研界申請人簡報10分鐘/業界申請人簡報5分鐘/審查委員提問10分鐘，審查結果經主審委員、在場委員及國科會生物處共同審議並決定該計畫之推薦等級、分數及補助經費。

³管考會議：由推動辦公室策劃執行，學研界申請人簡報10分鐘/管考委員提問15分鐘，管考結果經主審委員、在場委員及國科會生物處代表共同討論並決議該計畫之執行是否符合進度。

■ 計畫書審查重點

1. 申請人方面：
 - ❖ 主持人近五年學術與應用研究成果及過去產學計畫績效（如論文、專利、技轉、關鍵技術等）
 - ❖ 主持人開發技術或產品之經驗
 - ❖ 主持人對相關研究、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之瞭解情形
2. 計畫內容方面
 - ❖ 計畫具有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或實務應用潛力
 - ❖ 計畫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
 - ❖ 計畫執行各階段查核點之明確性
 - ❖ 本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3. 合作企業方面
 - ❖ 合作企業的研發經驗或研發能力
 - ❖ 合作企業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情形（如人力、製程材料及設備、技術配合、產品研發配合等）
4. 研發成果規劃情形
 - ❖ 技術移轉、專利佈局
 - ❖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規劃情形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102年度農委會經費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徵求說明

■ 徵求說明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以銜接創新生技研究至產業化應用為徵求重點，期望學界能結合業者從產業化觀點進行相關研發工作，並促成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形成。

為積極推動學產界共同主導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運用相關部會研發資源，配合業界生技產品研發及商品化規劃需求，以計畫形式協助學研界與產業界共同研發關鍵技術，從中引進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於計畫中建立業界所需之關鍵技術、培育研發人才，以縮短研發成果至商品化之距離，厚植生技產業研發能量，進而提升生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次徵求產學合作計畫以曾執行農委會計畫者為主，經費由方案中農委會經費支援。

■ 徵求重點

1. 研究範圍—以及本產業化推動方案規劃之重點項目為範圍，詳請參閱 http://dpiab.sinica.edu.tw/apply_1_1.php。
2. 關鍵技術—學研界之關鍵技術經學理驗證可行，結合業界開發產品之需求，建立業界承接研究成果進行開發雛型產品之能力。
3. 成果產出一關鍵技術、技術平台、雛形產品、試量產技術、安全評估、專利、技術移轉、技術服務、轉譯農學研發人才培育。
4. 產業推展潛力—技術應用、量產規劃、國內外認證、國際領先性、專利佈局、開拓市場及行銷通路、吸引創投。

■ 申請依據

農委會產學合作計畫：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辦理。

■ 申請方式說明

申請來源	農委會
補助對象	學研界
業界出資比例 (以一家企業為限)	非專屬授權：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0% 以上； 專屬授權協商權利：計畫總經費之 30% 以上
申請資格	計畫申請人： 學研界研究人員 合作廠商： 包括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農民團體與產業團體。
申請文件	計畫書
申請時間	新提/延續計畫：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截止
執行期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人	李易航專案經理、羅筱文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02-2787-2147、02-2787-2142 申請文件電子檔請寄至：sagali@gate.sinica.edu.tw、poesyl@gate.sinica.edu.tw

■ 審查流程

學研界計畫書研提

依據100年5月13日農科字第1000020512號函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以下統稱實施要點)，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書。

學研界計畫書之書面審查

依據實施要點針對計畫書之原衍生計畫進行審查後，將學研界計畫書交付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核定、簽約及撥款

依據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由經費補助機關核定獲推薦之計畫及合作廠商，並會同執行機構與合作廠商完成三方簽約後，撥付計畫執行款項。

學研界計畫書及業界申請書之會議審查²

將書面審查意見提供學研界計畫研提者，並通知學研界及業界計畫申請人出席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委員之會議決議結果送交農委會科技處，並通知獲推薦之計畫申請人完成農委會線上系統之作業。

農委會期中/期末管考報告

由農委會科技處通知計畫申請人於農委會系統線上填寫計畫執行進度及狀況，並提供系統產生各計畫之期中/期末管考評議表予推動辦公室交付管考委員於管考會議上填寫。

計畫執行狀況之期中/期末管考會議

通知計畫申請人於期中/期末填寫具方案指標之工作進度報告表；進度報告及原申請計畫書遞交原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將書審意見提供計畫申請人，並通知學研界及業界計畫申請人出席管考會議³。

表由推動辦公室執行；表資料由推動辦公室提供予農委會科技處；表農委會科技處執行；表資料由農委會科技處提供予推動辦公室。

¹審查委員：含經農委會審核之相關技術研究學者2名，及經農委會科技處推派所屬產業主管機關代表1名，共3名。

²會議審查：由推動辦公室策劃執行，於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進行審查。

會議流程：研界申請人簡報10分鐘/業界申請人簡報5分鐘/審查委員提問10分鐘，審查結果經主審委員、在場委員、農委會科技處及產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審議並決定該計畫之推薦等級、分數及補助經費。

³管考會議：由推動辦公室策劃執行，學研界申請人簡報10分鐘/管考委員提問15分鐘，管考結果經主審委員、在場委員、農委會科技處及產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討論並決議該計畫之執行是否符合進度。

■ 計畫書審查重點

1. 申請人方面：

- ❖ 主持人近五年學術與應用研究成果及過去產學計畫績效(如論文、專利、技轉、關鍵技術等)
- ❖ 主持人開發技術或產品之經驗
- ❖ 主持人對相關研究、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之瞭解情形

2. 計畫內容方面

- ❖ 計畫具有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或實務應用潛力
- ❖ 計畫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
- ❖ 計畫執行各階段查核點之明確性
- ❖ 本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3. 合作企業方面

- ❖ 合作企業的研發經驗或研發能力
- ❖ 合作企業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情形(如人力、製程材料及設備、技術配合、產品研發配合等)

4. 研發成果規劃情形

- ❖ 技術移轉、專利佈局
- ❖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規劃情形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101年度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計畫徵求說明

■ 徵求說明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為鼓勵農業生技相關業者善用政府資源，主動投入研究發展，以補助生技業者研發資金，引導業者建立關鍵技術，開發具本土產業發展利基與潛力的技術與產品，凡符合下列四類研發成果來源，均可申請本計畫：

1.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至第三期之研發成果。
2.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之研發成果。
3. 農業生物技術領域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
4. 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計畫(農業部分)之研發成果

■ 徵求重點

著重業界進行技轉、研發量產技術及產能開發，促進產值提升、產品認證、建立行銷通路及品牌、進入國際市場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 申請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辦法」辦理。

■ 申請方式說明

申請來源	農委會
補助對象	業界
業界出資比例	計畫總經費之 50%以上
申請資格	1. 依公司法設立之生物技術相關產業公司 2. 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之情事。 3. 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
申請文件	計畫書
承接成果來源	1.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至第三期之研發成果。 2.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之研發成果。 3. 農業生物技術領域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 4. 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計畫(農業部分)之研發成果。
補助經費	補助項目含人事費、技轉金、業務費(非實驗用耗材)、差旅費、勞務委託費(須有合約書)、設備儀器使用費，1年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整。
優惠鼓勵措施	駐主管機關設置或輔導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農業創新育成中心、或離駐農業創新育成中心後逾三年且經營績效良好之業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5 日截止
執行期程	簽約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人	羅筱文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02-2787-2142

■ 審查流程

業者計畫書研提

徵求「產業化輔導計畫」，申請人於截止日前繳交後，送交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

如文件缺漏，經通知應於期限內補齊，預期末補正或資格不符者(含計畫性質不符)予以退件處理。

初審/複審/決審會議

初審由審查委員針對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複審由申請業者簡報，技轉單位代表得列席備詢，審查委員與申請人進行答詢；經審議推薦之案件進入決審會議審定。

核定、簽約及撥款

依據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由經費補助機關核定獲推薦之計畫，並會同執行機構簽約後，撥付計畫執行款項。

計畫執行及管考

計畫執行人定期繳交工作進度與會計報告，結案應繳交成果報告；計畫執行期間(期中/結案)將進行實地查訪，並由計畫執行人簡報說明計畫執行狀況。

■ 計畫書審查重點

申請人方面(15%)

- ❖ 公司經營績效
- ❖ 主持人對開發技術或產品之經驗
- ❖ 主持人對相關研究、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之瞭解情形

計畫內容方面(40%)

- ❖ 技術之創新及領先性
- ❖ 商品化規劃及執行方法
- ❖ 產業應用價值及市場風險評估
- ❖ 查核點之明確性
- ❖ 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研究團隊方面(25%)

- ❖ 研究團隊之研發經驗或研發能力
- ❖ 研發團隊分工合作之配合情形(如人力、製程材料及設備、技術配合、產品研發配合等)

研發成果規劃情形(20%)

- ❖ 核心技術建立、專利佈局
- ❖ 品牌建立、行銷通路規劃
- ❖ 其他：如需認證之商品之上市規劃